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其債務人陳科云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959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4,9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